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7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魏全球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,970,0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.6334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113,964,7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.6313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5,30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002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766,148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.44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海波先生、路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01 《关于选举陈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3,965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,76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7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#### 1.02 《关于选举路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3,965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,76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7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红军、鲁放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